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就以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 38,400 万元, 共计 384,000 手(3,840,000 张)。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4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

起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第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额(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当期转股对象: ①持有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劵账户的自然入、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者除外);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劵账户的自然入、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情况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的全筑转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72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额(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当期转股对象: ①持有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劵账户的自然入、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者除外);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劵账户的自然入、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协议》,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该协议终止。因此,公司与国信证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同时将与海通证券、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就以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 38,400 万元, 共计 384,000 手(3,840,000 张)。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4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

起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第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

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额(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当期转股对象: ①持有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劵账户的自然入、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者除外);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劵账户的自然入、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情况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的全筑转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72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

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01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指派张子慧先生、张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该协议终止。因此,公司与国信证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同时将与海通证券、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子慧、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要参与的项目有西上海汽车 IPO 项目、厦门国贸可转债项目、界龙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徐家汇股份 IPO 项目、东方材料 IPO 项目、中虹医疗 IPO 项目、平高电气非公开项目、大江股份非公开项目、厦门国贸配股项目、世茂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建集团借壳上市项目等。 张晓峰,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主要参与的项目有:新文化 IPO、新文化重大资产重组、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美基实业非公开发行、铁锅克新三板挂牌及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及传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基准利率,在借款到期前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为准。 过去 12 个月与北京电控进行的关联交易:除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近 12 个月累计关联交易如下: 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北京电控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度 25 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银行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临 2020-016)。 二、审议通过《北京电子城科技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担保及电子城集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与深圳市前海圣晖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圣晖堂”)成立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2 亿元,电子城有限持有其 70%股权,前海圣晖堂持有其 30%股权。由慧谷置业在当地组建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电子城”),办理土地竞买、合同签订和开发建设等工作。 厦门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 11-12 片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北侧,出让面积 103,179.63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暂估为 57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 34 亿

元。 截止目前,项目一期、二期已施工,项目三期将于本年内开工。经初步测算,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项目整体(含项目一、二、三期)当前资金缺口约为贰亿元,厦门电子城拟采用多家银行联合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为规避潜在的经济风险,前海圣晖堂将其对慧谷置业 30%的股权质押给我公司进行反担保(相关工商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办妥)。2020 年 3 月,厦门电子城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闽中兴评字(2020)第 F120001 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0,238.45 万元。鉴于公司已累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担保,为保证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即对方出质股权的价值应高于集团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本次拟追加提供保证担保额度贰亿元,即公司合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融资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和积极合作推动作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厦门电子城采用多家银行联合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根据《公

司章程》相关规定,电子城集团为厦门电子城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厦门)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北京电控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度 25 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基准利率,在借款到期前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为准。 过去 12 个月与北京电控进行的关联交易:除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近 12 个月累计关联交易如下: 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北京电控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度 25 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银行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日前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 北京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4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银行委托贷款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 241,8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岩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讯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材料类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类、机械电气设备类、交直流电源类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电控是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王岩先生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六、需特别提请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北京电控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度 25 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与深圳市前海圣晖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圣晖堂”)成立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2 亿元,电子城有限持有其 70%股权,前海圣晖堂持有其 30%股权。由慧谷置业在当地组建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电子城”),办理土地竞买、合同签订和开发建设等工作。 厦门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 11-12 片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北侧,出让面积 103,179.63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暂估为 57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 34 亿元。 截止目前,项目一期、二期已施工,项目三期将于本年内开工。经初步测算,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项目整体(含项目一、二、三期)当前资金缺口约为贰亿元,厦门电子城拟采用多家银行联合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为规避潜在的经济风险,前海圣晖堂将其对慧谷置业 30%的股权质押给我公司进行反担保(相关工商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办妥)。2020 年 3 月,厦门电子城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闽中兴评字(2020)第 F120001 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0,238.45 万元。鉴于公司已累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担保,为保证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即对方出质股权的价值应高于集团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本次拟追加提供保证担保额度贰亿元,即公司合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融资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和积极合作的推动作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厦门电子城采用多家银行联合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电子城集团为厦门电子城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电子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15))。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集美大道 1302 号 1901-19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毓娟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底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厦门电子城拟采用多家银行联合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贷款总额人民币贰亿元,由电子城集团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以人民币签署的贷款担保协议为准)。 为规避潜在的经济风险,前海圣晖堂将其对慧谷置业 30%的股权质押给我公司进行反担保(相关工商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办妥)。2020 年 3 月,厦门电子城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闽中兴评字(2020)第 F120001 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0,238.45 万元。鉴于公司已累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担保,为保证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即对方出质股权的价值应高于集团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本次拟追加提供保证担保额度贰亿元,即公司合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厦门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厦门电子城向多家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人民币贰元整的融资计划及担保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贷款及电子城集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发表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二)公司为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担保及电子城集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2020-017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光微电子有

为其全部股权过户于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新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于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08 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系人:公司董办秘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委 托 先 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二)公司为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担保及电子城集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